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姿萍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#1057

傳真：(02)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ping446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10012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 (15733776_11001213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，因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之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。復經經濟部5月22日則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有關疫情警戒等級提升至第三級，工程會前於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（本府110年5月24日府授工品字第1100120412號函諒達），請各機關配合加強防疫工作（含外籍移工管理）、視各區疫情暫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，另

電子文
騎



教育局 1100531



AEAA1103051949

因防疫有停工之必要者，由雙方協議停工並落實工地安全等措施在案。

四、復為配合防疫政策，若各機關及企業推動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，減少人員出勤或工地出工，致有影響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相關期程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8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2條，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，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；爰各機關即將招標或等標期間之公共工程，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，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期限或依同法第41條第2項末段妥適延長。

(二)各機關履約中之公共工程，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，例如：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、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，可依據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（本府109年3月11日府授工採字第1090110155號函諒達），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（事實、理由及事證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。契約無相關約定者，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工程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。

(三)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，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，機關可以參照本府(統包)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第4目內容，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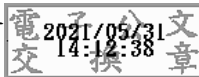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

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。工程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（本府107年1月18日府授工採字第10710265400號函諒達）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，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。

六、本案相關函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

（<https://gps.tapei>）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



(工務局代決)

